## 未成年人住宿同意書

年 月 日

作為客人的監護人,我特此同意以下客人入住東品川哈頓酒店。

此外,在住宿時,如果住宿設施認為有必要,我同意可以聯繫具有親權的人。

## 【客人輸入欄】

住宿日期		年	月	日 ~	年	月	日
客人姓名							
出生日期		年	月	日			年齢
地址	₹	_					
電話號碼				_	_		

## 【親權錄入欄】

					關係
家長姓名				簽字蓋章	
地址	₹	-			
電話號碼			_	_	

※如果客人未滿 18 歲或高中生單獨旅行或與未成年人一起旅行,

我們要求具有親權的人提交此文件。

※所有客人都需要。 請於當日入住時交給前台。

※如果我們在入住時無法確認父母授權人的同意,請在現場通過電話聯繫等方式確認後,通過傳真或郵寄方式將此文件提交給父母授權人同意以後的日期。增加。

※未經您事先同意,您輸入的個人信息不會提供或透露給第三方。

【 設施地址 】 : 郵編 140-0002 東京都品川區東品川 4-13-27

【 設備名稱 】 :東品川哈頓酒店